

## 國立東華大學第 62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205 會議室
- 三、主 席：徐總務長輝明 記 錄：崔華武
- 四、出席人員：林教務長信鋒(請假)、林楚軒教授(代理)、張委員道顧、蔡委員正雄(請假)、徐委員揮彥(請假)、王委員蘭菁、洪委員新民、黃委員毓超、林委員意雪、吳委員偉谷、周委員志青(請假)、斯委員安竹
- 五、列席人員：李組長玉娥、廖組長順魁、何秘書俐真、張秘書志翔
- 六、第 60 次會議執行情形及第 61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經宣讀後無異議通過。
-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附件一)辦理。
- 二、本次出缺房舍計有一期雙併(5間)、二期雙併(4間)、素心里三房(1間)素心里一房(2間)，合計12戶。
- 三、本次申請者計17員擬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位者依序遞補(附件二)。
- 四、本次申請截止日為106年1月3日，依第30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嗣後學人宿舍借用(改借)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106年4月2日止，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在此期間內仍有宿舍空出，則依原排序逕予依序分配。
- 五、本次申請作業結束，倘有空房，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決議：

- 一、本次會議修正之「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尚未提行政會議審議，在修法未完成前，本次分配案暫以第60次會議決議：專任教師分配優於專案教師。
- 二、分配作業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修改「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28日臺教秘(一)字第1050097592號函釋辦理(附件三)。
- 二、A版本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附件四)，修正重點為同意專案教師列入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及調整借用期滿續借順位，其餘依教育部函釋修正。
- 三、B版本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附件五)，修正重點為專案教師僅得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及調整借用期滿續借順位，其餘依教育部函釋

修正。

決議：

一、採A版本逕行討論，修正內容更正如附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 <u>要點</u> 條次依序調整為點次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 <u>辦法</u>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097592 號函釋辦理。
二、	本校 <del>編制內之</del> 專任學人，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專案教師得申請借用宿舍，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學人，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專案教師得申請借用宿舍。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九、 (三)	(三)眷口數：配偶、未成年子女、 <u>父母或未婚之成年子女仍在校肄業或有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u> 隨居任所者，每一眷口數增計五點。	三、眷口數：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未婚之成年子女仍在校肄業或有 <u>法律規定之原因無法自謀生活</u> 隨居任所者，每一眷口數增計五點。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097592 號函釋辦理。
(五)	(五)積點相等時，以持 <u>身心障礙</u> 手冊者為優先，無上項情況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若同日到職時，則由宿舍委員會抽籤決定。	五、積點相等時，以持 <u>殘障</u> 手冊者為優先，無上項情況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若同日到職時，則由宿舍委員會抽籤決定。	
(八)	(八)原已借用本宿舍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如兼任一級主管職務時，得以原借用宿舍作為職務宿舍，職務宿舍使用期間不計入第十條之借用期限。	由第十一條第一款移入。	因宿舍管理手冊未訂有優先受配之優惠條款，為保留學校照顧兼任一級主管之美意，建議保留該條文，惟移至第九款較為適宜。
(九)	(九)每學期申請作業結束後，倘有空房，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u>八</u> 、每學期申請作業結束後，倘有空房，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依序調整款次。

十、	<p>學人宿舍借用以六年為一期期間，期滿時得申請續借一次期間；續借期滿有意續住得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延長每次以4年為原則。申請<del>續住</del>、<del>延長</del>之借用順位，依已借用期間較短者為優先受配，惟續借之宿舍係原住宿舍時，則逕予優先續約借住。<b>居住期限屆滿且將於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專案簽准辦理續借。</b>因借用宿舍情況變更時，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原簽立契約視為無效。</p>	<p>學人宿舍借用以六年為一期期間，期滿時得申請續借一次期間；續借期滿有意續住得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延長每次以4年為原則。申請<u>續住</u>、<u>延長</u>之借用順位，依已借用期間較短者為優先受配，惟續借之宿舍係原住宿舍時，則逕予優先續約借住。因借用宿舍情況變更時，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原簽立契約視為無效。</p>	<p>為維護新進教師居住權益，擬修改期滿續借以二次為限。</p> <p>考量屆齡退休者免於搬遷之辛勞，提供專案辦理方式。</p>
十一、	<p>(一) 條文移至第九、(八)。 (二) <del>刪除。</del> (三) <del>刪除。</del></p>	<p>一、原已借用本宿舍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如兼任一級主管職務時，得以原借用宿舍作為職務宿舍，職務宿舍使用期間不計入第十條之借用期限。 二、<u>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經校長核准者，得優先受配。</u> 三、原已借用本宿舍之借用人，因借調(聘)、出國、或進修有遷讓交還宿舍情形者，返校任職時，得申請優先受配，其讓借期間不計入第十條之借用期限。</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097592 號函釋辦理。</p> <p>第十一條文不符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規定，依部函示修定第一款及調整至第九點第八款，另第二、三款刪除。</p>
十二、	<p><del>刪除。</del></p>	<p><u>情形特殊，但依本辦法無法獲配適當宿舍者，得由校長以特例交付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優先配住。</u></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097592 號函釋辦理。</p> <p>第十二條文不符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規定，依部函示修定原條文刪除。</p>
十三、至廿三、	<p><b>依序調整點次。</b></p>	<p>第十三條至第廿三條條次。</p>	

十七、	離職或退休人員，應在三個月內遷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間獲得輔購（建）住宅時， <del>應於中央住福會核定日起一年內</del> 或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校方處理。	離職或退休人員，應在三個月內遷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間獲得輔購（建）住宅時， <u>應於中央住福會核定日起一年內</u> 或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校方處理。	目前公教借款辦理方式，由借款人逕向銀行辦理，擬將中央住福會核定等字眼刪除。
-----	---	---	---------------------------------------

## 二、 提行政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學人宿舍區實施垃圾不落地措施，請 討論。

說明：

- 一、 近來校園內垃圾子車普遍有未分類的情形，導致本校垃圾車進入壽豐鄉垃圾掩埋場傾倒時被檢查出垃圾分類不合格且已被開紅單警告，為因應紅單警告後退運及實際開罰單的行政程序，初步擬定垃圾不落地原則，將分區於固定時間由垃圾車及人員前往定點收取垃圾，透過垃圾車巡迴校園的方式，便能當場檢查時否確實做好垃圾分類。除了避免受罰之外，亦能防止校外人士再將(商)家中未分類垃圾帶來學校，而有效地減少垃圾處理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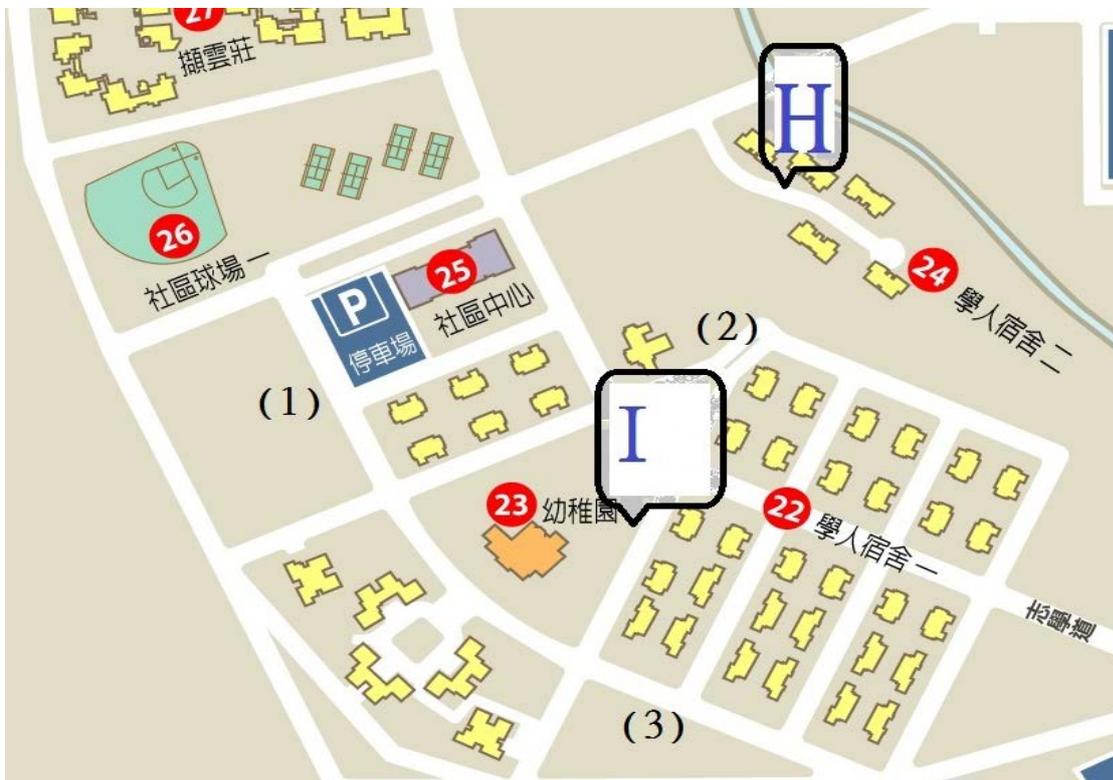
## 二、學人宿舍區(包含居南邨、素心里)實施方式：

1. 定時定點派遣垃圾車及隨車人員前往收取，請老師自行將宿舍垃圾分類後攜出擲入垃圾車，原則相同於目前環保署已全國實施的垃圾不落地方式，垃圾袋需為半透明，隨車人員將檢視有無垃圾分類不確實情形，必要時將破袋檢查或予退收，以落實垃圾分類制度。

2. 確定實施前將由保管組通知所有住戶，且確認各住戶知悉。

3. 學人宿舍區收取垃圾預計時間表(位置圖如下)

地點(停駐點)	時間(週一~週六)	時間(週一~週五)
H 學人宿舍素心里 (原子車位置)	0940~0950	1510~1520
I 學人宿舍居南邨 (原三處子車位置)		
(1)社區中心旁	0950~1000	1520~1530
(2)校長宿舍旁	1000~1010	1530~1540
(3)維修站旁	1010~1020	1540~1550



決議：

- 一、配合學校實施垃圾不落地措施，考量宿舍區生活型態，請調整收垃圾時間為星期2、4、6晚間六點至八點，並請停等時間為30分鐘，另仍保留廚餘桶定點設置。
- 二、於農曆年前試辦，並公告通知住戶配合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25）。